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094,724,174 (99.975659%)	510,000 (0.024341%)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095,234,174 (100.000000%)	0 (0.000000%)
3.	(a) 重選劉德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57,215,174 (98.206499%)	37,570,000 (1.793501%)
	(b) 重選蔡存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94,724,174 (99.975659%)	510,000 (0.024341%)
	(c)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62,222,174 (98.424424%)	33,012,000 (1.575576%)
	(d) 重選劉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62,222,174 (98.424424%)	33,012,000 (1.575576%)
	(e)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94,724,174 (99.975659%)	510,000 (0.024341%)
	(f) 重選羅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53,373,023 (98.002078%)	41,861,151 (1.997922%)
	(g) 重選郭明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57,664,174 (98.206883%)	37,570,000 (1.793117%)
	(h)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2,061,970,174 (99.975272%)	510,000 (0.024728%)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2,094,724,174 (99.975659%)	510,000 (0.024341%)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本公司股份。	2,094,982,174 (100.000000%)	0 (0.000000%)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943,900,204 (92.777229%)	151,333,970 (7.22277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1,948,263,971 (92.985500%)	146,970,203 (7.014500%)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92,400,00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292,400,00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孔繁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